「永福金寶塔靈(納)骨塔(變更部分重新辦理)」

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公告

主旨：舉行「永福金寶塔靈(納)骨塔(變更部分重新辦理)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

依據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點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12鄰信義路1125號(龍山寺聚賢堂)。

三、會議方式：依序進行簡報說明及意見交流。

四、開發行為名稱：「永福金寶塔靈(納)骨塔(變更部分重新辦理)」。

五、開發行為場所：本計畫基地座落於桃園市大溪區信義段6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37、38、41、42地號等17筆土地，面積為21,742.95㎡。

六、開發內容摘要：本計畫在維持既有建物外殼、建蔽率與容積率完全不變的前提下，僅透過現有內部空間調整將個人櫃轉型為精緻家族櫃及個人櫃；此舉不僅大幅精簡櫃位數並釋出更多空間，更在無須新建或增建的情況下，發揮土地最大效能。

七、開發單位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。

八、邀請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李柏坊議員、陳治文議員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永福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

九、為利收集各方意見，敬請當地鄉親及有關單位蒞臨指導。